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部學生選課須知

本系學生之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，不可換班上課。若有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造成衝堂者，經寫「學生報告書」核可後，始可跨班修習；另低年級學生不可跨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(系務會議另有規定者除外：如國外交換生。)

1. 重複修習「課程名稱相同」之課程，其重複之學分不予承認。
2. 各學期可修學分數上、下限：

年級	畢業學分數	下限	上限
大一~大三	128 學分	12 學分	22 學分
大四	128 學分	9 學分	22 學分

3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：會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需 50 分以上，才可續修會計學(二)、統計學(二)。【若會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成績未達 50 分，請同學自行上網退選會計學(二)、統計學(二)。】
4. 本系修習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經濟學者，須上實習課程；會計實習 2 小時、統計實習 2 小時、經濟實習 1 小時。
5. 請自行上網加選個人應修模組課程內之選修課。【學號 104 以後改模組自由申請機制】
6. 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吳助理詢問，電話 03-265-5701。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加、退選公告

一、財務金融系學生(復學生、延肄生等)

1. 時間：106 年 2 月 13 日(一)上午 9：00~10：30
2. 地點：商學 305 室(財金系辦公室)
3. 請填寫「電腦選課單」，並依排隊順序辦理。
4. 加退選科目僅辦理「財金系必修科目及模組課程」，選修科目一律由同學自行在選課系統上辦理加、退選。

二、具財金系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及就業學程等資格之學生

1. 時間：106 年 2 月 13 日(一)上午 10：30~12：00
2. 地點：商學 305 室(財金系辦公室)
3. 請填寫「電腦選課單」，並依排隊順序辦理。
4. 加退選科目僅辦理「財金系必修科目」。

◎符合上述資格的同學若錯過規定加選時間，若是教室容量不足(無法調大教室)，麻煩請同學下個學期再加選唷，謝謝!!